

### 董事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 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集團職位
劉興旭 . . . . .	55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閆蘊華 . . . . .	39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李步文 . . . . .	57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集團職位
王建源 . . . . .	41	牽頭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生校 . . . . .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為仁 . . . . .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劉興旭**，55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方向及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管理。劉先生於化肥業擁有約15年經驗。彼目前是中國氮肥工業協會副理事長。劉先生於1972年至1984年服務中國軍隊，1984年至1994年則歷任多項政府機關職位，例如新鄉縣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宣傳幹事、新鄉縣朗公廟鄉副鄉長、七里營鄉鄉長兼黨委副書記。劉先生於1994年獲委任為國有企業新鄉廠房廠長，負責工廠營運，及後於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成為心連心化工總經理。自2006年7月起，彼出任河南心連心化肥的總經理。劉先生於2006年7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往績紀錄期間，劉先生概無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新鄉廣播電視大學，取得文學文憑。於2006年，彼完成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於2003年2月，劉先生獲河南省安全生產監督委員會及河南省人事局頒授「全省安全生產先進工作者」的殊榮，以表揚其於安全工作方面的傑出表現。彼獲河南省人民政府於2004年4月頒授「河南省勞動模範(先進工作者)」的殊榮，並於2005年獲頒授「河南省優秀民營企業家」的殊榮。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閻蘊華**，3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內所有財務事宜。閻女士擁有超過14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彼於1997年12月加盟新鄉廠房，曾於新鄉廠房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科副科長及副總會計師。彼於2003年至2006年7月出任心連心化工總會計師，負責財務事宜。自2006年7月起，彼出任河南心連心化肥的副總經理。閻女士於2006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往績紀錄期間，閻女士概無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閻女士於1997年5月獲中國財政部頒授會計師資格認證證書。彼於2003年7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獲河南省會計系列高評會頒授高級會計師資格認證證書。閻女士於2009年7月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步文**，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工作。李先生於化肥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李先生曾於新鄉廠房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新鄉廠房副廠長。彼自2003年8月至2006年7月出任心連心化工的常務副總經理。自2006年7月起，彼出任河南心連心化肥的常務副總經理。李先生於2006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往績紀錄期間，李先生概無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於2001年5月獲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經濟幹部培訓中心頒授全國企業人力資源管理與開發證書，並於2005年8月獲得北京質協質量管理技術服務中心內部質量體系審核員證書。為肯定彼對氮肥業發展所作出的貢獻，彼於1998年2月獲小氮肥工業協會頒授「榮譽獎」的殊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建源**，41歲，自2007年5月1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10月起，王先生為Baker Tilly TFWLCL的審計合夥人。彼亦為另外三家新加坡上市公司(包括JES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海達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紀錄期間，王先生概無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於1992年5月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

王先生獲委任為牽頭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為新交所發出的新加坡企業監管守則(「**新加坡企業監管守則**」)規定，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如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擔任，可委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牽頭獨立董事。鑒於劉先生是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獲委任為牽頭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新加坡企業監管守則的條文，牽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是在股東的關注事項(i)即使在股東知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後仍然無法解決；或(ii)不適宜讓該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知悉時，向股東提供協助。

**李生校**，47歲，自2007年5月1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4年11月起出任紹興文理學院教授，目前為紹興文理學院經濟與管理學院院長。自2006年10月起，李先生出任浙江省中小企業局浙江省中小企業創業指導師。自2006年8月起，李先生出任深圳證交所上市公司浙江精工科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紀錄期間，李先生概無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杭州大學(現稱浙江大學)政治專業。彼其後於1990年7月取得杭州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於1991年9月獲頒授浙江省高校傑出青年教師的殊榮。

**王為仁**，43歲，自2007年5月1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黃德森律師事務所(一家於1988年在新加坡成立的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由於彼的主要執業範疇為企業融資及普通公司法，彼亦就證券監察及合規事宜為投資顧問業務及經紀活動提供意見。彼現為新交所上市公司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NTI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獨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紀錄期間，王先生概無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於1990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法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獲University of Hull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5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法學碩士學位。彼於1995年登記為新加坡最高法院辯護律師及事務律師。

###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集團職位
茹正濤 . . . . .	53	副總經理，主管生產部
李玉順 . . . . .	49	副總經理，主管研發部
王乃仁 . . . . .	46	副總經理，主管供銷部
張慶金 . . . . .	43	副總經理，主管人力資源部

**茹正濤**，53歲，為河南心連心化肥副總經理，主管生產部。茹先生於化肥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於1974年於新鄉廠房開展其事業，曾任多個職位，包括新鄉廠房廠長助理、新鄉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廠房副廠長及新鄉廠房氮肥分廠廠長。彼於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間曾出任心連心化工副總經理。彼自2006年7月31日起出任河南心連心化肥的副總經理。

茹先生於1993年3月畢業於鄭州工學院，獲得專業證書。彼於1999年2月獲新鄉市總工會、新鄉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新鄉市經濟委員會及新鄉市財政局頒授「改造尿素造粒噴頭生產大顆粒尿素」技術革新成果三等獎的殊榮。

**李玉順**，49歲，為河南心連心化肥副總經理，主管研發部。李先生於化肥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於1982年8月加盟新鄉廠房，並於1993年獲委任為新鄉廠房副廠長。李先生於2003年8月至2006年7月出任心連心化工副總經理，主管研發部。彼自2006年7月31日起出任河南心連心化肥的副總經理。

李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鄭州工學院化學工藝專業。於2004年，彼獲新鄉市人民政府頒授大型醇化工藝引進與二次開發等級二等獎第一名、大型變壓吸附(PSA)脫碳引進與二次開發等級三等獎第一名及採用改良水溶液全循環法尿素新工藝尿素擴產降耗改造等級三等獎第一名的殊榮。於2006年11月，彼獲中國氮肥工業協會頒授氮肥生產污水零排放總和治理環保工程二等獎的殊榮。

**王乃仁**，46歲，為河南心連心化肥副總經理，主管供銷部。彼於化肥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曾於新鄉廠房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1993年3月出任新鄉廠房氮肥分廠辦公室主任及新鄉廠房副廠長及廠長助理。王先生自2003年8月至2006年7月出任心連心化工營銷市場部副總經理。彼自2006年7月31日起出任河南心連心化肥的副總經理。王先生於2002年6月獲得天津財經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畢業證書。

**張慶金**，43歲，自2006年11月起為河南心連心化肥副總經理，主管人力資源部。彼於化肥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張先生於1987年7月加盟新鄉廠房，曾任多個職位，包括設備科科長、生產技術科科長，以及新鄉廠房技改辦設備組組長。彼於2003年8月至2006年7月獲委任為心連心化工技術中心經理。張先生自2006年7月至2006年11月出任河南心連心化肥技術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中心經理。張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鄭州工學院，獲得化學設備文憑。彼於2003年7月完成鄭州大學化工工藝及設備課程，並於2004年完成清華大學企業CEO現代項目管理課程。

張先生於2004年獲新鄉人民政府頒授大型醇化工藝引進與二次開發等級二等獎第三名、大型變壓吸附(PSA)脫碳引進與二次開發等級三等獎第四名及採用改良水溶液全循環法尿素新工藝尿素擴產降耗改造等級三等獎第四名的殊榮。

### 聯席公司秘書

**Cheah Soon Ann Jeremy**，34歲，自2007年1月起出任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Cheah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在加盟本公司前，Cheah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06年11月期間受僱為mDR Limited財務部助理經理，負責現金申報以及實施數據處理的系統、應用及產品(SAP)工作，於2001年在新加坡科技研究局任審核部高級主任，於1999年任胡官陳均富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助理。

Cheah先生於2002年9月獲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認可為特許財務分析員，並自2002年11月起成為新加坡會計師公會會員。Cheah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南洋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獲得University of Adelai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符宣珠**，50歲，自2007年5月起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女士亦擔任新加坡多間公司的公司秘書，包括Thomson Medical Centre Limited、Lee Metal Group Ltd、Colex Holdings Limited、AEI Corporation Ltd.及Bonvests Holdings Limited、Kim Eng Holdings Limited、Superbowl Holdings Limited、Vashion Group Ltd.、Amara Holdings Limited、Multistar Holdings Limited、Gallant Venture Ltd.、Addvalue Technologies Ltd.、Sky One Holdings Limited、RSH Limited、Asiamedic Limited、Cortina Holdings Limited、Lereno Bio-Chem Ltd.、China Bearing (Singapore) Ltd.、Roxy-Pacific Holdings Limited、Pteris Global Limited、Jasper Investment Limited、Rotol Singapore Ltd.及Zingmobile Group Limited。符女士於1980年5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8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彼於1991年4月獲認可為倫敦的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於2004年8月，彼獲新加坡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FCPA)。

**黃慧嫻**，33歲，自2009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女士自2006年9月起任職於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李偉斌律師行。彼於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融資及合規事宜方面驍富經驗。黃女士於1998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士銜，並於2004年獲清華大學中國法律學士銜。彼於2001年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律師。

### 上市規則第8.12條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及製造設施均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人員現時及日後亦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目前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居民或以香港為基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會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彼等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我們已委任其中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聯席公司秘書黃慧嫻女士（「黃女士」）及閔女士為兩名授權代表。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與其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分別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繫；
- (b)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溝通渠道。我們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 (c) 若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盡快聯絡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各執行董事在出國外遊前，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及(iii)各執行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d) 聯交所與本公司舉行任何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向董事直接發出合理的事先通知安排。如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盡快遵照上市規則通知聯交所；及
- (e)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有效前往香港的旅遊證件，將可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職員會面。

### 上市規則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公司秘書須為常駐香港人士，並具備履行發行人秘書職務的必要知識及經驗，且為：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2)條的規定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普通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3)條的規定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足以履行有關職務之人士。

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Cheah Soon Ann Jeremy先生（「**Cheah**先生」）及符宣珠女士（「**符**女士」）為常駐新加坡，且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8.17(2)條所規定的資格，因此Cheah先生及符女士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17(2)條的規定。

經考慮到上市規則第8.17條的理由，我們認同一位常駐香港的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資格的重要性。董事認為Cheah先生及符女士均擁有相關資格及經驗，為共同出任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就此，我們已實行以下安排：

- (a) 本公司已委任黃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及授權代表之一，彼為常駐香港並於2001年10月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律師。黃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協助Cheah先生及符女士，讓彼等獲取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相關經驗；
- (b) 我們將會聘請本公司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李偉斌律師行協助Cheah先生及符女士履行彼等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李偉斌律師行為香港的註冊律師行，將獲聘為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至少三年；
- (c) Cheah先生及符女士將會參與由香港律師會或任何其他專業團體提供的外部培訓課程，以獲取及了解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及發展。此外，李偉斌律師行將會就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更新定期為Cheah先生及符女士提供一系列培訓課程，為期至少三年；及
- (d) 於上文(a)至(c)段所述之該三年期間屆滿後，我們將會評估Cheah先生及符女士各自的知識及經驗，以衡量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訂明的規定。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Cheah先生、符女士及黃女士已分別向聯交所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通訊方式有任何變動，彼等將盡快通知聯交所。此外，為確保公司秘書與聯交所有效溝通，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閔女士及黃女士作為我們的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將於聯交所要求時在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或傳真號碼或電郵接觸。此外，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我們在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已向聯交所提供聯絡詳情，亦將隨時回答聯交所提問。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執行董事將收取薪金及因應本公司業績發放的實物利益。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彼等各自的職責、資格、經驗及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薪酬及實物利益。此外，執行董事將按照以下載列的算式，每年獲取年度獎勵花紅（「獎勵花紅」）。若執行董事受僱於本公司不足一個完整的財政年度，該財政年度的獎勵花紅將以每財政年度365日的基準，按照彼等各自的實際受僱日數按比例發放。劉先生於每個財政年度將可獲得獎勵花紅總額的40%，閔女士及李步文先生各自於每個財政年度將可分別獲得獎勵花紅總額的30%。就計算獎勵花紅而言，「除稅前溢利」指本集團於任何財政年度的除稅前綜合經審核溢利（扣除獎勵花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執行董事各自應得的獎勵花紅將為：(i)若除稅前溢利少於人民幣150百萬元，劉先生、閔女士及李步文先生將不會獲得獎勵花紅；或(ii)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包括該金額）以上至人民幣200百萬元（不包括該金額），為除稅前溢利的2%；或(iii)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包括該金額）以上至人民幣250百萬元（不包括該金額），為除稅前溢利的2.5%；或(iv)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包括該金額）以上，為除稅前溢利的3.0%。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董事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不包括任何獎勵花紅。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



### 員工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用2,961名全職僱員。於2009年7月31日，本集團共有3,258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該日期以職務劃分的本集團僱員數目：

	<u>僱員數目</u>
供銷 . . . . .	216
生產 . . . . .	2,509
研究及開發 . . . . .	91
行政及質量保證 . . . . .	430
人力資源及內部審計 . . . . .	<u>12</u>
	<u>3,258</u>

### 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向僱員支付的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

本集團與僱員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並無因勞資糾紛而令業務中斷，而在招聘及挽留資深員工方面亦從未遇到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其中國僱員作出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統稱「社會保險基金」）的供款。該等供款以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撥付，符合中國新鄉縣相關勞動局及相關地方政府的規定。我們已取得相關勞動局的確認書，確認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在獲發確認書前已作出所有必須的社會保險基金供款，且於相關確認書發出日期，並無尚未履行的責任。

按照新鄉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規定，本集團自2009年1月1日起為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已取得新鄉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確認書，確認本集團已繳付所有必須的住房公積金，且於相關確認書發出日期，並無尚未履行的責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華永泰律師事務所確認，新鄉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負責管理及營運縣級行政區的住房公積金，因此我們自2009年1月1日起向新鄉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乃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新鄉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向本集團出具確認書。

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各項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

### 員工酬金

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資格及經驗等因素釐定其員工酬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41.5百萬元、人民幣77.9百萬元、人民幣79.1百萬元及人民幣53.7百萬元。

### 企業管治

本集團了解企業管治及為股東提供高度問責性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已透過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推行企業管治標準，藉此提高股東的長期價值。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王建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審閱本公司的重大投資、資金運作及重大財政系統；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與外聘核數公司溝通；評核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的表現；評核內部監控；以及向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目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所組成，分別為王為仁先生、王建源先生及李生校先生。王為仁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檢討及釐定薪酬福利的條款、應付予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花紅及其他酬金。

薪酬委員會亦有以下責任：

- (a) 就服務合約而言，為公平及避免獎勵表現不佳者，考慮董事或行政人員的服務合約的何種薪酬承擔(如有)，於提早終止時適用；及
- (b) 就長期獎勵計劃(如有)而言，包括可能推行的股份計劃，決定董事是否符合資格獲得長期獎勵計劃下的福利。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目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所組成，分別為李生校先生、王為仁先生及劉興旭先生。李生校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就所有董事會委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包括就董事的貢獻及表現重新提名其(如適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釐定董事是否具獨立性、決定有關董事能否或已充份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決定如何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建議客觀表現準則。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1.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
2. 倘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及
3.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而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有關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當日為止。